

证券代码：872417

证券简称：荣骏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初始投资额最高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资金全部为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现金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3、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适当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低风险、安全性高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